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 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任務完成後依法解散，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後段、第十八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爰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明定通報格式、審定程序等，以供依循，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基準。
(第二點)
- 三、 本會接獲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通報，由本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先行檢視並得限期補正。本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第三點)
- 四、 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政治檔案之程序。(第四點)
- 五、 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前應通知其陳述意見。(第五點)
- 六、 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召開諮詢會議。(第六點)
- 七、 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後命限期移歸檔案局，並將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第七點)